

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42号）等文件的要求，为防止后续开发利用过程中带来的环境问题，对需办理退地的企业开展退地土壤污染调查。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属于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地块属于优先监管地块，为了解项目地块的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情况，苏州国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受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委托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项目地块是否满足作为第二类用地退地的相关要求。

苏州蕾丝染色有限公司地块（简称“项目地块”）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甪直镇迎宾路46-1号，四至范围：东至空地，西至吴淞路，南至空地，北至迎宾路，本项目地块占地面积约4856.16m²。

本地块拟退地，本次调查属于企业退地的土壤环境质量调查。

现场踏勘期间地块为空地，未发现疑似污染痕迹及固废堆存的情况。地块内无地块外回填土，地块东侧有水泥墙隔挡，其余方向无围挡。现场未发现植物异常生长的情况。

监测点位：根据第一阶段调查结果，调查地块企业平面布局较为清晰，污染特征分布明显，因此本次调查采用专业判断法进行布点。

本次调查共布设14个土壤监测点位（包含1个对照点），6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包含1个对照点）。

监测因子：土壤样品检测指标均包含GB36600-2018表1中45项（包括7项重金属、27项挥发性有机物、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pH值、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锑、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苯胺类（4-氯苯胺、2-硝基苯胺、3-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3,3'-二氯联苯胺）、2,4-二硝基甲苯、2,6-二硝基甲苯；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均包含GB36600-2018中45项（包括7项重金属、27项挥发性有机物、11项半挥发性有机物）、pH值、石油

烃(C₁₀-C₄₀)、耗氧量、色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锑、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酸盐、2,4-二硝基甲苯、苯胺类(3,3'-二氯联苯胺、4-氯苯胺、2-硝基苯胺、3-硝基苯胺、4-硝基苯胺、2,4,6-三氯苯胺)、2,6-二硝基甲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邻苯二甲酸丁基苄酯、邻苯二甲酸二正辛酯、磷酸盐。

土壤调查结果：地块土壤样品中已检出的pH值、砷、汞、铜、镍、镉、铅、石油烃(C₁₀-C₄₀)、锑，检出数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和相关标准限值。其余均未检出，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

地下水调查结果：地块地下水样品中已检测出的砷、铜、铅、镍、锑、汞、硫酸盐、色度、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氮均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水标准值；1,1-二氯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未超过《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号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其余均未检出，符合相关评价标准要求。

第二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论

基于现场所采集的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该地块土壤、地下水中监测因子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标准值等相关评价标准，符合工业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可作为工业用地退地的依据。

建议

该地块为半开放状态，建议针对地块使用情况，建议土地使用权人尽快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控制该地块保持现有的良好状态，规范用地使用，防止形成新的污染。在后期开发利用期间发现土壤、地下水异常情况，需及时上报相关部门采取控制措施。